

《城市供水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说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及公共服务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等用水，维护用户和城市供水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p>	<p>①90年代，供水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结合新的形势和政策，修改立法目的。</p> <p>②分类参考《城市用水分类标准》CJ/T3070-1999，增加消防等公用服务类用水。</p>
<p>第二条（概念）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p> <p>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p> <p>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选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p>	<p>第二条（概念）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供水单位依托取水设施、输水设施、净水设施、配水设施等公共供水设施及共有供水设施系统，向城市生活、生产及公共服务等提供用水。本条例所称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p> <p>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属设</p>	<p>①删除城市公共供水与自建设施供水定义。1994年立法时期，自建设施占比40%。而目前公共供水普及率已达98%，且仅供单位内部使用，不再将自建的设施纳入供水统一管理。</p> <p>②将城市供水定义具体化，从取水到末端加压调蓄设施都涵盖，强化城市供水系统性。与原条例范围一致。</p>

	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适用范围）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适用范围） 从事本条例适用于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将管理纳入。
第四条（定位与原则）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定位与原则）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具有社会公益性，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卫生、节约用水、服务均等、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①强调城市供水的社会公益属性，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强调服务均等。 ②水源工程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已经不是现阶段的主要问题，且水法对此已有规定。
第五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是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水源建设和保护，安排专项资金，统筹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加强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	①强调规划先行。 ②明确市、县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

<p>第七条（管理体制）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第六条（管理体制）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指导全国城市供水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县级以上城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的统筹和保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公安、市场监管、应急、价格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p>	<p>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是一个从源头到龙头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形成部门合力。根据部门“三定”规定，明确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三定”：指导城市供水工作。水利部“三定”：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p>
--	---	---

<p>第六条（科技支撑）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p>	<p>第七条（科技支撑）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p>	
	<p>第八条（信息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实施智能化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健全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的监测与预警。</p>	<p>根据七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号）增加了智能化的内容。</p>
	<p>第九条（行业自律） 城市供水行业协会是自律性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城市供水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服务、引导和监督作用，促进城市供水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借鉴国际经验、资产评估法以及地方立法实践，引入行业协会，增加行业自律制度。</p>
<p>第八条（奖励）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十条（奖励）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参考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规定。</p>
<p>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p>	<p>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p>	
<p>第九条（水源规划和城市供水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p>	<p>第十一条（水源保障纳入流域综合规划/和城市供水发展专业规划） 县级以上城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p>	<p>依据水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p>

<p>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综合规划中应当明确城市供水水源布局、供给保障等内容。</p>	<p>规划以及供水专业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p>
<p>第十条（水源规划）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p> <p>第十一条（水源规划）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p>	<p>删除</p>	<p>当前实践中地方不再编制专门的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一般纳入水资源综合性规划。</p>
<p>第十二条（水源保障）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p> <p>第十三条（水源保护区划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p>	<p>第十二条（水源保障）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p> <p>第十二条（水源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组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生态环境主管等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p>	<p>①水污染防治法中已经明确了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具体要求，不再重复规定。</p> <p>②水源的水质直接关系到供水安全，近年来突发水源污染事故频发，因此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增加监测预警机制。</p> <p>③水污染防治法已明确“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p>

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水源水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源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水源水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强化饮用水水源区环境保护，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发现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同时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相关城市供水单位。

第十三条（备用水源）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实现区域统筹、多源互补。

严控地下水超采，对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停，可以用作应急或者备用水源。

安全的”，应当“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其中“可能威胁”在实践中操作性不强，本条款具体明确为监测过程中发现“水质不达标”。

④依据水污染防治法新增备用水源的要求。

⑤依据“水十条”，关停不符合规定的自备水井，可以用作应急或备用水源。与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要求保持一致。

	<p>第十四条（先节水后调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加强节水，充分利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确需调水的，应当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p> <p>第十五条（水源“热备”）以外调水作为水源的，应当统筹配置和合理调度当地水源和外调水源，保持城市供水设施功能完备，可以随时对水源进行切换。</p> <p>第十六条（调水工程安全运行）调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调水工程的检查和巡查，保障安全运行，并将调水水质监测与预警信息、水量及调水工程检修等信息通报受水区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p>	<p>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的要求。</p> <p>②结合南水北调等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源格局变化情况，供水实践情况，明确本地水源“热备”能够随时切换，信息共享，应急能力建设和调水工程监测、巡查等要求。</p>
<p>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p>	<p>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p>	
<p>第九条（水源规划和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第十七条（水源规划和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城市供水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p>	<p>把原来注重水源开发的规划转变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供水规划。</p>

	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对水源保障、供水发展、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进行中长期统筹，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 设施建设与改造）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 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进行组织实施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明确市、县人民政府是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的组织主体，确定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的环节。
第十八条（大型项目建设规定）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删除	90年代公共供水设施供水能力不足，影响新改扩建项目的用水，由社会化集资来兴建公共供水，与现阶段情况不符。

<p>第二十八条（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p>	<p>第十九条（加压调蓄设施建设）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末端加压调蓄设施。</p> <p>建设和改造末端加压调蓄设施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p> <p>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条（居民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居民住宅的加压调蓄设施，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布局。设施建成后，交由当地城市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p> <p>对已建居民住宅的末端加压调蓄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交由城市供水单位运行维护。末端加压调蓄设施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改造。</p> <p>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其运行维护成本纳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p>	<p>①自建设施供水不再纳入本条例要求；</p> <p>②长期以来，末端加压调蓄设施非专业化的社会管理弊端突出，80%以上的居民投诉问题都出现在末端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环节。</p> <p>③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立法强化地方政府供水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强化供水单位从源头到龙头专业化管理的作用，借鉴江苏、浙江等地区实践和湖北、福建的立法经验，制定相关要求。</p> <p>④受产权等限制，自来水公司普遍缺乏接管居民加压调蓄设施的积极性，立法予以必要强制。</p> <p>⑤酒店等非居民住宅接入供水系统的加压调蓄设施，其运维成本自行承担。</p>
---	--	--

	<p>第二十一条（非居民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加压调蓄设施，可以委托给城市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其运行维护成本由委托方负责，不得纳入城市供水成本。</p>	
<p>第十六条（资质要求）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二十二条（资质要求）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持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其资质证书等级许可规定的经营范围的单位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p>	<p>①按照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增加了勘察和监理环节的资质要求。</p> <p>②参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法规，明确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p>

<p>第十七条（验收）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验收）城市供水设施及相关设备和管材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城市供水设施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供水单位检查合格。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①供水管材是影响供水安全保障的重要环节。 ②隐蔽工程隐蔽后不便查验，且难以修复或更换，提前到验收前完成。</p>
<p>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p>	<p>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运行维护服务</p>	
<p>第十九条（企业注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i>删除</i></p>	<p>企业注册的要求在《工商登记管理条例》中已有规定,不在本条例重复。</p>
<p>第二十三条（运营人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p>	<p>第二十四条（运营人员专业运营条件） 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城市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并签订运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运行维护退出机制。</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p> <p>（二）具有与运行、维护和管理取水、制水、输配水等活动相适应的能力及经验；</p>	<p>①2002年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中取消了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核准的行政审批，2004年“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等部令的决定”（建设部第127号令）将供水企业资质管理的制度废止。</p>

	<p>(三) 具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质检测能力；</p> <p>(四) 配置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制水等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符合卫生健康管理要求；</p>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p> <p>(五) 具有完善的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水质检测等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六) 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七)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②供水单位的生产运营关乎人民饮用水安全和生命健康，应当具备一定专业能力。</p> <p>③从业人员要求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p>
--	--	---

第二十七条（安全运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水压监测）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水质安全）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安全运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

~~**第二十一条（水压监测）**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水质安全）**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定期进行设施巡查，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及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保证水质、水压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城市供水单位结算计量表为界，结算计量表以前部分的运行维护责任由城市供水

①《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3对城市供水单位运行维护的设施范围和水质、水压都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立法表述进行简化。

②明确了城市供水单位对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范围，以城市供水单位结算计量表为界。

	单位负责；结算计量表至用户水龙头部分的运行维护责任由用户负责。	
	第二十六条（安防措施）取水口、水厂、加压调蓄设施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并应当有技防、物防等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供水设施的安全防范。
	第二十七条（水质管理）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 末端加压调蓄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依据 200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以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 对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设施保护）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	第二十八条（设施保护）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输	增加了与原文禁止挖沙取土相当或有过之的危害行为。

<p>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配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危害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施工保护）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p>	<p>第二十九条（施工保护）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p>	<p>①明确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均不得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 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向供水主管部门、供水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查询地下供水管网情况。</p>

<p>第三十条（拆改移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第三十条（拆改移供水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p> <p>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涉及消防用水设施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p>	<p>①明确不得擅自拆改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要求。</p> <p>②实践中，规划主管部不负责城市供水设施的运行和保护。</p> <p>③明确了拆改移供水设施（包括公共和共有产权的供水设施）涉及消防设施的要求。</p>
	<p>第三十一条（供水服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公开透明、持续稳定、价格合理的供水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渠道，便利用户缴费、报装申请等，受理用户反映的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问题。</p> <p>建设项目需要报装接入供水的，应当将报装提前到开工前，与建设项目其他审批等工作实行并联办理。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优化供水报装接入流程。</p>	<p>①明确供水单位的服务义务和要求。</p> <p>②优化营商环境，明确建设项目报装接入供水的要求。</p> <p>③落实国办《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即“将供水……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p>

<p>第二十二条（停水管理）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二条（停水管理）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及范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增加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及范围的要求。</p>
	<p>第三十三条（信息公开）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水质、水价、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相关信息。</p>	<p>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增加供水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p>
<p>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禁止不安全行为）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第二十五条（禁止不安全行为）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三十二条（禁止不安全行为）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第三十四条（禁止不安全行为）禁止以下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禁止不安全行为）（一）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三十二条（禁止不安全行为）（二）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①按禁止行为危害程度由重到轻排序。</p> <p>②目前自建设施供水占比较低，禁止将其与供水管网连接的行为。</p>

<p>施。</p> <p>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不安全行为）（三）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第二十五条（禁止不安全行为）（四）禁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二十五条（禁止不安全行为）（五）禁止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五章 用水节水</p>	
<p>第二十六条（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p> <p>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三十五条（供水价格）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评估调整一次，期间遇有动力、材料、人工等对制水成本具有较大影响时，应当及时调整。调整不到位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补齐。</p> <p>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依据 2021 年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改定价原则，补充内容。</p>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制定本地区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缴纳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六条（计量和缴纳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七条（节水三同时） 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依据水法，增加节水三同时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供水漏损控制）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通过实施管网更新改造、漏失检测、智慧化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	依据水法、“水十条”等，增加供水单位管网漏损控制要求。
	第三十九条（用户节水）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 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环卫等用水应当装表计量，按规定收费，并优先使用再生水。	①增加节约用水器具的使用要求。 ②市政服务用水要装表计量。 ③增加生产节水原则性要求。

	<p>生产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用水效率；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p>	
	<p>第六章 应急管理与处置</p>	<p>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新增。</p>
	<p>第四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应急职责）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与调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供水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的生产、供给。</p> <p>发生影响城市供水的突发事件时，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p>	<p>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供水应急规定。</p>
	<p>第四十一条（优先保障生活用水）水源污染、自然灾害等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做好统筹，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其他各项用</p>	<p>明确非战时突发事件时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要求，是政府责任。</p>

	水。	
	<p>第四十二条（供水单位应急职责）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供水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并制定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的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启动预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减量供水、降压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并立即向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需要采取临时停水措施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①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條，加强供水安全管理。</p> <p>②发生污染或遭遇自然灾害，超出供水单位生产应对能力时无法供水。</p>
	<p>第四十三条（水源风险应对）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源风险评估，制定水源应急预案，通过组织实施水源切换、增加水源预处理设施以及升级改造自来水厂水处理工艺等方式，提高应对水源水质异常变化的能力。</p> <p>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时，应</p>	<p>①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增加了信息共享的要求。</p> <p>②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引用原文），明确供水单位应对水源风险时应当采取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p>

	<p>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相关城市供水单位。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风险防范。</p> <p>城市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p>	
	<p>第七章 监督管理</p>	<p>新增政府和公众监督。</p>
	<p>第四十四条（绩效考核体系） 供水安全保障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p>	<p>将供水安全与地方政府绩效挂钩。</p>
	<p>第四十五条（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及饮用水生产相关产品的卫生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饮用水与饮用水生产相关产品的卫生监督监测。</p> <p>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p>	<p>①明确涉水卫生监督的有关规定。</p> <p>②明确市场监督管理的要求。</p>

	的城市供水设备、材料和药剂。	
	<p>第四十六条（行业监督）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运行规范化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的城市供水设施安全运行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从 2007 年起开始实施城市供水水质督查；2012 年起建立了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制度。
	<p>第四十七条（社会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监督制度并健全机制，畅通渠道，及时听取人民群众关于供水安全保障和服务的投诉、举报、意见和建议。</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用户反映的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问题。</p>	调动公众参与。将社会监督作为兜底且最全面的监督方式。
第六章 罚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规范表述。
<p>第三十三条（对供水单位影响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p>	<p>第四十八条（对供水单位影响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p>	①（一）适用第二十五条（安全运行）第一款；（二）适用第二十六条（安防措施）、（三）适用第二十五条（安全运行）；（四）适用第三十二条（停水管理）；

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

~~级以上市、县~~以上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 未在取水口、水厂、加压调蓄设施等城市供水设施，设置入侵报警系统或者采取技防、物防等安全防范措施的；
-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定期进行设施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 (四)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影响供水安全的；
- (六) 未建立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的；
-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

(五) 适用第二十五条(安全运行)；(六) 适用第二十四条(专业运营条件)、第二十五条(安全运行)、第二十七条(水质管理)第一款；(七) 适用第二十七条(水质管理)第一款；(八) 适用第二十九条(施工保护)；(九) 适用第三十三条(信息公开)；(十)、(十一)、(十二) 适用第四十二条(供水单位应急职责)；(十三) 适用第四十三条(水源风险应对)。

②行为主体、管理机关相较于1994年存在变化，与前文修改保持一致。

③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与供水设施违规或不及时检修的行为本身不必然导致危害，需另行明确后果。

④按条例新增的各项规定，对供水单位在供水安全保障和运

	<p>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的；</p> <p>（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查明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下供水管网情况的；</p> <p>（九）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水质、水价、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p> <p>（十）未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并制定落实防范措施的；</p> <p>（十一）未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或组织演练的；</p> <p>（十二）发生突发事件时，城市供水单位未及时启动预案，或未向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十三）城市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未向所在地城市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p>	<p>行维护中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行为设定罚则，明确其在城市供水活动中所承担的责任。</p>
--	---	---

	<p>第四十九条（对违反调水工程管理责任的处罚）调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调水工程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p> <p>（二）未将调水水质监测与预警信息、水量及调水工程检修等信息通报受水区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的。</p>	<p>①适用第十六条（调水工程安全运行）。</p> <p>②参考《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调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运行责任和信息通报责任作出规定。</p>
	<p>第五十条（对不按规定运行维护末端加压调蓄设施的处罚）城市供水末端加压调蓄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p>	<p>适用第二十七条（水质管理）第二款。</p>

	<p>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p> <p>（二）未定期（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水质进行常规检测的；</p> <p>（三）未定期（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第三十四条（对违规进行供水工程建设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i>删除</i></p>	<p>①资质证书已废止。</p> <p>②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对此作具体的规定。</p>

第三十五条（对他人影响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一条（对他人影响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法律法规授权的单位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三）~~（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一）~~（四）盗用城市供水的；

~~（一）~~（五）转供城市供水的；

~~（二）~~（六）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输配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内~~进行~~开展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危害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①（一）~（五）等五条适用第三十四条（禁止不安全行为）；（六）适用第二十八条（设施保护）；（七）适用第二十九条（施工保护）；（八）适用第三十九条（用户节水）；（九）适用第三十条（拆改移供水设施）。

②本条规定的几种行为可能触犯刑法，明确刑事责任。

③按照本条对影响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行为进行处罚的目的，将设施保护、施工保护、用户节水与拆改移供水设施等条款中的相关行为纳入罚则。

④停水不应当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p>(七)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p> <p>(八) 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环卫等用水未装表计量的；</p> <p>(六) (九)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时，涉及消防用水设施而未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第三十六条(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合并至第五十一条第(七)款。</p>	
	<p>第五十二条(对违反卫生监督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城市供水设备、材料和药剂，</p>	<p>适用第四十五条(卫生监督)。</p>

	<p>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对行政工作人员渎职的处罚）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对行政工作人员渎职的处罚）城市供水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p>